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监事唐燕玲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11 人，监事唐燕玲女士委托监事黄贵春先生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文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》。

经表决，11 票赞成， 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

经表决，11 票赞成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